# 法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五有”人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具有山东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法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对学生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评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本办法是学院层面设立的学生集体、个人荣誉称号，与学校层面学生集体、个人荣誉体系中的类似奖项可重复申报。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五条**评选类别包括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类。

(一)先进集体包括“五有班集体（团支部）”、“五有宿舍”、“优秀党支部”、“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二)先进个人包括“五有之星优秀学生”、“优秀共产党员”、“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第六条**评选比例（名额）及奖励

(一)先进集体

1. 五有班集体（团支部）：每年5个；颁发证书、发放奖品或奖金。

2.五有寝室：每年10个；颁发证书、发放奖品或奖金。

3.优秀党支部：根据学院党总支有关评选办法执行。

(二)先进个人

1.五有之星优秀学生：每年10名；颁发证书、发放奖品或奖金。

2.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集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生（集体）事迹评定。

3.优秀共产党员：根据学院党总支有关评选办法执行。

**第三章　奖励评选**

**第七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五有班集体（团支部）：

1.思想引领人，让班级成员情感有归宿。班级成员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思想积极上进；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2.制度悦纳人，让班级成员行为有约束。班级组织健全，制度、公约完善，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学年度无考试作弊、无严重违纪。

3.文化熏陶人，让班级成员生活有品位。班级文化氛围良好，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与比赛；维护公共道德；宿舍干净整齐。

4.评价激励人，让班级成员学习有动力。班级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评先评优严格按照程序，保证公平、公开、公正，学生无异议、评选无差错。

5.课堂提升人，让班级成员发展有潜力。班级学风严谨，班级成员学习勤奋，日常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全班同学必修和限制性选修课学习成绩优良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及格率低。

（二）五有寝室：

1.有规矩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及公寓管理规定,进出公寓应规范刷卡，每天22:40前按时返回公寓，按时熄灯，正常作息。

2.有整洁环境。宿舍内布局合理、整齐、干净；个人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有序；被套床单枕套等定时换洗。墙壁上不随意刻画；宿舍内不豢养动物；宿舍内部和门口不长时间存放生活垃圾；宿舍内应每周安排卫生值班表。

3.有和谐氛围。宿舍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宿舍成员要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舍长及成员之间应相互关心，互相帮助，有任何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班委、辅导员报告。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会成员、班干部等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协助舍长共同营造好宿舍和谐氛围。

4.有上进风气。宿舍成员有上进心和乐观向上的心态，形成积极向上的舍风。严禁赌博、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严禁从事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及学校对计算机信息管理的规定，绿色、文明上网，禁止观看传播暴力、不健康的影音网站。

5.有安全保障。宿舍成员具有安全意识，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不私拉电线，不在宿舍内抽烟喝酒，不存烟存酒存放使用管制刀具，做到人走断电。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五有之星优秀学生：

凡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之一者，均可参加评选。

1.有社会责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有正义感和良知，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有专门知识。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严谨务实，成绩优异；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专业领域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3.有创新精神。勇于开拓、勤于发现，不断探索、奋发有为，善于把新的思想变为新的实践；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有实践能力。积极各类实践、调研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在寒暑假社会实践等实践活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有健康身心。身心健康，自强不息；在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和心理健康类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二)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集体）：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为维护祖国统一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做出突出成绩；

（二）日常学习生活中，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与各民族同学团结互助，共同维护校园稳定与和谐；

（三）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充分发扬民族团结精神，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选程序**

**第九条**学院奖励项目设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具体管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若需要增减奖励项目，需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备案。

**第十条**学院成立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的评议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学院团学联主要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评选程序

（一）本人或集体对照相应评比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议小组综合评议，确定候选人、候选集体，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差额评选；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公示；

（四）对评选结果持异议的集体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进行实名申诉、检举，学院必须在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实名申诉、检举人；

（五）学院组织表彰。

**第十二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集体）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后公示表彰。

**第十三条**本办法设置的荣誉称号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评比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集体和个人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五有班集体（团支部）”“五有寝室”“五有之星优秀学生”接受社会捐资冠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